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8962號、第17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志孟犯轉讓第一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蔡志孟知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轉讓；又蔡志
孟係與甲○○同居共同生活，並知悉甲○○有施用毒品之習
慣，可預見若將毒品任意置放，甲○○可能自行拿取施用，
竟仍以此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而
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
9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0之0旁，將原由自
己所施用、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之香菸1支（下稱本案毒品）隨意置放，並由在旁之甲○
○取走施用，以此方式轉讓本案毒品予甲○○1次。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為適當者，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均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復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認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蔡志孟雖坦認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本案毒品係其所有，且其同居人甲○○曾於上開時地施用本案毒品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轉讓第一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辯稱：我將本案毒品點燃施用後即放在旁邊，但甲○○見狀後即自己拿去施用，我並未轉讓本案毒品予甲○○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將摻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本案毒品點燃後置於該處，其後遭其同居人甲○○持以施用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78-179頁），復與證人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證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8962號卷第227-228頁、本院卷第199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轉讓第一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上之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任而任其發生者而言。惟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任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

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

2. 證人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略以：被告是我的前夫，我們仍住在一起，我於案發當天見被告取出本案毒品施用後即將之置於菸灰缸，其後因被告在打瞌睡，我即將之取來施用；被告當天有見到我施用本案毒品，並問我在作什麼，我則回覆稱：「我抽一下」，之後被告看一下即繼續打瞌睡等語（見偵字第8962號卷第227-228頁、本院卷第199、201頁），可見被告於案發當時係與同居人甲○○共處，復將點燃之本案毒品任意置放，並未特別加以保管，甚至見甲○○取走本案毒品開始施用後，亦無出手阻止之舉動，容任甲○○繼續施用之；再佐以被告知悉甲○○有施用毒品習慣乙情，亦據證人甲○○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00頁），則被告在知悉甲○○有施用毒品習慣之情形下，卻逕將本案毒品點燃後隨意置放，衡諸通常經驗法則，顯然被告可預見甲○○即會將本案毒品持以施用，但其仍然為之，並未特意將本案毒品另行處置，嗣見甲○○將本案毒品取走施用後亦未出手阻止，則被告主觀上即具有縱使甲○○可能將本案毒品取以施用，此情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容任其發生之心態，於法律上自當評價為其具有轉讓第一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不確定故意。至被告抗辯其並未轉讓本案毒品予甲○○，此部分難認有據，自非可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並無可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雖係第二級毒品，但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亦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

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此係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2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條（規）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故除轉讓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達淨重10公克以上，或成年人轉讓與未成年人，或明知為懷胎婦女而轉讓，而有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及第9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情形者外，因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刑顯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法定本刑為重，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惟若轉讓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情形時，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顯未較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法定本刑為重，自應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1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同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僅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尚有誤會，惟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轉讓本案混合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本案被告所犯乃轉讓第一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轉讓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既知悉毒品對身體健康危

01 害甚鉅，竟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轉讓供他人施用，其所
02 為已助長毒品流通，致生危害於社會及他人身體健康，應予
03 非難；又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無償
04 轉讓毒品次數僅有1次且數量不多、對象為1人等情節，並考
05 量被告之刑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犯
06 罪動機、目的、手段方式，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
07 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予揭露，見本
08 院卷第2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肆、沒收與否：

10 至本案扣案物品部分，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有
11 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3 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17 法官 簡鈺昕

18 法官 黃英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鄭蕉杏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28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9 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 01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2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3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 04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05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